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步步高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2016年12月23日，湖南湘潭步步高总部会议室。

二、培训方式及对象

培训采用现场培训的方式，培训对象包括步步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未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采取了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培训资料进行培训。

三、保荐机构出席人员

保荐代表人陈军、项目人员何猛。

四、培训内容

保荐代表人陈军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点事项向步步高相关人员进行了讲解，对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并督促步步高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系统介绍了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工作规程》、《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点介绍了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资产重组的有关修订内容。

3、《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6 年 9 月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文件。


五、培训总结

培训将有关规定要求与步步高具体情况相结合，通过培训，步步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风险意识和治理水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培训情况的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军


邹明春

保荐机构公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